

证券代码：163729

证券简称：20冠城01

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相关事项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中信证券”），现定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7日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63729

（三）证券简称：20冠城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总规模 17.3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 年期，票面利率为 7%。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回售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7月7日，到期日为2022年7月1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四) 召开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7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最晚于2022年7月7日20:00前将参会登记材料、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四，如适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project_gc dtmeeting@citics.com，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张大明收，010-60837839），文件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邮寄方式

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在2022年7月7日20:00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将表决票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冠城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以2022年7月5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详见附件四）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或征集人除外）③见证律师等相关人；④其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出席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议案一

议案2：《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一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议案二

议案3：《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二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议案三

议案4：《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三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议案四

议案5: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议案五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7月7日20:00前将参会登记材料、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四，如适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project_gc dtmeeting@citics.com，并在会议召开日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非现场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意见为准。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

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7、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

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7月7日20:00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以及上述其他参会登记材料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project_gcdtmeeting@citics.com。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原件邮寄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线上沟通的债券持有人需于2022年7月5日17:00点前将持有人名称、持仓情况、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project_gcdtmeeting@citics.com，线上沟通（如有）时间及参与方式将于沟通前发送至参加人员。线上沟通不代表债券持有人已登记参会，债券持有人是否参会以中信证券指定邮箱project_gcdtmeeting@citics.com在2022年7月7日20:00前是否收到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以及上述其他参会登记材料扫描件为准。

（二）会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大明、丁勇才

联系邮箱：project_gcddtmeeting@citics.com

联系电话：010-60837839、010-6083747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2) 发行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丽珊

联系邮箱：600067@gcddt.net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
1号楼C座

六、其他

(1)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鉴于当前疫情影响，会议召集人可在有合理理由确认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适当豁免上述文件用印及送达时间要求。

七、附件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一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二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三议

案》

议案五：《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附件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2022 年 7 月 4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2022年7月4日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各位“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鉴于本次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计划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7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现提请“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同意：1、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10个交易日发出会议通知，同意召集人最晚可在会议召开前1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2、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以及与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相关的其他各项程序要求。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一议案》

各位“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中关于“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约定：“20冠城01”债券的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2年7月7日；“20冠城01”债券回售部分本年度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6日；每手“20冠城01”债券面值为1,000元，每手“20冠城01”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68.70元（含税）。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20冠城01”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兑付日调整为2022年7月14日，“20冠城01”债券（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本年度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每张“20冠城01”债券兑付本金为100元，派发利息为7.00元（含税）。调整兑付时间不视为债券违约、不适用募集说明书中的违约责任条款。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二议案》

各位“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中关于“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约定：“20冠城01”债券的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2年7月7日；“20冠城01”债券回售部分本年度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6日；每手“20冠城01”债券面值为1,000元，每手“20冠城01”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68.70元（含税）。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鉴于发行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尚在推进中，《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一议案》和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如发行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就“20冠城01”债券合作协议在7月14日之前签署完毕，但由于划款流程等问题导致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7月14日支付“20冠城01”本金及利息，则“20冠城01”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2年7月31日之前，具体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发行人于2022年7月14日将当期利息（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兑付日前一日（具体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不晚于2022年7月31日），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利息随本金偿付时一同支付。调整兑付时间不视为债券违约、不适用募集说明书中的违约责任条款。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三议案》

各位“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中关于“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约定：“20冠城01”债券的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2年7月7日；“20冠城01”债券回售部分本年度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6日；每手“20冠城01”债券面值为1,000元，每手“20冠城01”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68.70元（含税）。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鉴于发行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尚在推进中，《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一议案》、《关于调整“20冠城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二议案》和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如发行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就“20冠城01”债券合作协议未能在7月14日之前签署完毕或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7月31日前支付“20冠城01”本金及利息，则“20冠城01”本息偿付安排、增信措施调整如下：

1、“20冠城01”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2022年9月30日前，具体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调整兑付时间不视为债券违约、不适用募集说明书中的违约责任条款。

2、发行人于2022年7月14日将当期利息（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新增补偿利率4%，即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补偿利率合计11%，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兑付日前一日（具体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不晚于2022年9月30日），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本金偿付时一同支付。

3、“20 冠城 01”债券增加以下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将持有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88.1 万股股份、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08%股份、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股份及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受托进行一级开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地块竞价出让后返还的土地建设补偿款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同时发行人增加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地块竞价出让后返还的土地建设补偿款收款账户的共同管理人，相关资金到账后续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方可划出。发行人承诺于约定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所需的其他协议(如需)，并根据增信担保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增信担保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各位“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同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将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20 冠城 01”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下列债券（请于下表中填写）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确认：是否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
20 冠城 01			是（） 否（）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 冠城 01”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冠城 0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关于调整“20 冠城 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一议案			
	关于调整“20 冠城 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二议案			
	关于调整“20 冠城 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三议案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 号码	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的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20 冠城 01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 2022 年 7 月 7 日 20: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project-gcdtmeeting@citics.com。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请提供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如需，格式见附件四）、代理人身份证（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20 冠城 01”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
本单位/本人出席“20 冠城 01”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冠城 0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关于调整“20 冠城 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一议案			
	关于调整“20 冠城 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二议案			
	关于调整“20 冠城 01”本息兑付安排的第三议案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 4、请提供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 号码	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的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20 冠城 01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